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邢 敏）

本人邢敏作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(次)	备注
邢敏	4	4	0	0	-

1.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2.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3.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2年1月1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
2022年4月26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.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3. 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4.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独立意见 5.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.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.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9.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		1.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

2022年8月29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.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独立意见 3.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高管选举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2022年，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；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对公司2022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_____

(邢 敏)

年 月 日